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
17樓

承辦人：計祐生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3

電子信箱：ur003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072146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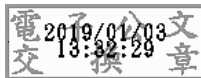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117002_107214686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678270號解釋令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，經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時，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減徵土地增值稅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12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700975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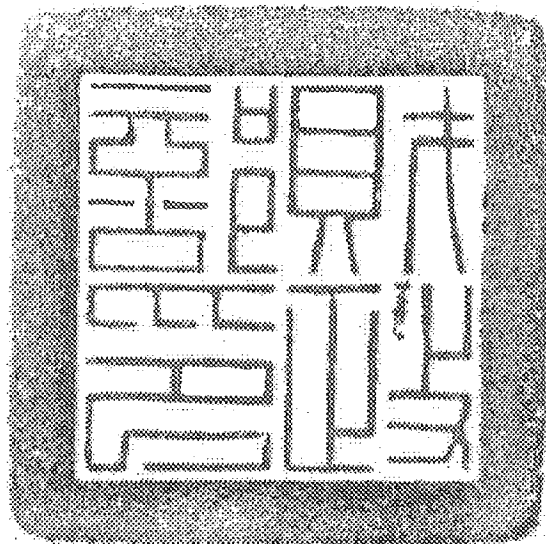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678270 號



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，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，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，參據同條第 2 項重劃土地準用第 39 條第 4 項減徵規定，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土地增值稅 40%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部長 蘇建榮